**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丽中兴招2024-023号-4**

**项目名称：2023-2025年度油茶保供生产验收服务项目（第四次）**

**采 购 人（盖章）：丽水市莲都区生态林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丽水市中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304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_Toc632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_Toc6191)

[前附表 9](#_Toc28651)

[一 总则 11](#_Toc25205)

[二 磋商响应文件说明 12](#_Toc27618)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_Toc16557)

[四 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修改和撤回 14](#_Toc7428)

[五 磋商会议和磋商评审 15](#_Toc11783)

[六 磋商无效的情形 18](#_Toc9813)

[七 法律责任 19](#_Toc8984)

[八 澄清、修改发布媒体 20](#_Toc1207)

[九 质疑 20](#_Toc32084)

[十 投诉 21](#_Toc2946)

[十一 授予合同 21](#_Toc18331)

[十二 验收 22](#_Toc13140)

[十三 政府采购政策 22](#_Toc21582)

[十四 其他事项 24](#_Toc1442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5](#_Toc7401)

[第五章　磋商相关文件格式 31](#_Toc19472)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31](#_Toc15208)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40](#_Toc32101)

[三 报价文件格式 48](#_Toc8249)

[四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50](#_Toc17214)

[五 成交人公告内容 51](#_Toc22002)

[六 现场确认声明书 52](#_Toc15392)

[第六章 磋商办法和细则 53](#_Toc24872)

[一 总则 53](#_Toc5128)

[二 磋商小组 53](#_Toc23406)

[三 磋商程序 54](#_Toc21338)

[四 磋商内容及规定 56](#_Toc30379)

[五 评审标准及报价要求 56](#_Toc19242)

[六 磋商纪律和要求 58](#_Toc1312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2025年度油茶保供生产验收服务项目（第四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莲都）（[https://lssggzy.lishui.gov.cn/col/col1229636847/index.html](http://lssggzy.lishui.gov.cn/lsweb/)）采购公告附件中自行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6月18日9:00时（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丽中兴招2024-023号-4

项目名称：2023-2025年度油茶保供生产验收服务项目（第四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数量：1

单位：项

预算金额：67.5378万元

最高限价：67.5378万元

▲最高限制单价为新造和低改验收12元/亩、次年抚育验收6元/亩。

简要规格描述：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至2024年6月18日9:00时（北京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莲都）（[https://lssggzy.lishui.gov.cn/col/col1229636847/index.html](http://lssggzy.lishui.gov.cn/lsweb/)）公告附件。

3. 方式：自行下载获取

⑴获取流程：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管理；

⑵未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的，请注册完成审核成功后登录获取，注册流程见网址：[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_=2020-03-09%2006:](http://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_=2020-03-09%2006:00:22)[00:22](http://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_=2020-03-09%2006:00:22)，注册咨询电话：95763；

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附件中以“游客”身份或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莲都）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供阅览；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第⑴条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6月18日9:00时（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

⑴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投标人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⑵ 备份响应文件：

备份响应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不提交的，当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响应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如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响应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2687366989@qq.com），传送的备份响应文件须打包压缩并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压缩包命名为“备份响应文件”**，并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3. 开标时间：2024年6月18日9:00时（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2落实的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3本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5.政采云平台注册注意事项：

1）供应商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需前往注册；

2）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未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将无法实现该项目合同备案及付款，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营业执照注册地为浙江省内的供应商请咨询注册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采购中心），营业执照注册地为浙江省外的供应商请咨询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丽水市莲都区生态林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8-2601905

质疑联系人：赖先生 联系电话：0578-2601907

地址：丽水市解放街209号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丽水市中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泮良英 联系电话：13967056720 传真：0578-2132236

质疑联系人：周 毅 联系电话：18867804260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街403号3楼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丽水市莲都区财政局

联系人：刘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8-2131236

地址：丽水市解放街71号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采购人：丽水市莲都区生态林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丽水市中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7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范围**

项目地点为丽水市莲都区，服务范围为莲都区所辖各乡镇（街道）。

**二、服务时间**

分期实施，按各年度的计划任务完成验收工作，2026年12月底前完成所有油茶保供项目的验收工作。

**三、服务标准及依据**

1.《油茶》(LY/T3355-2023)；

2.《浙江省油茶新种与地产林改造技术指南》（浙林改〔2022〕75号)；

3.《浙江省林业局等3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浙林改〔2023〕30号) ；

4.《莲都区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莲政办发〔2023〕59号）。

**四、服务内容**

1.2023年度油茶生产任务的次年抚育验收，面积约9206.5亩；

2.2024-2025年度油茶生产任务的新造和低改验收，面积约26162亩；

3.2024-2025年度油茶生产任务的次年抚育验收，面积约26162亩。

**五、服务要求**

1.验收要求

根据作业设计对各施工山场进行作业面积核实、作业质量检查评价；制作检查验收合格证、面积核实图等相关资料；按地块提交验收结果报告、小班各项外业检查表、小班标准地调查表及面积汇总表，并完成落地上图工作等。

对各作业山场验收不合格的部分，需开展再次验收。

按采购人需求，对各实施主体已完成作业的区块及时开展外业验收、落地上图并对验收合格的区块于7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

（1）2023年度油茶生产任务的次年抚育验收、2024年度油茶生产任务的新造和低改验收，要求在2024年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

（2）2024年度油茶生产任务的次年抚育验收、2025年度油茶生产任务的新造和低改验收，要求在2025年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

（3）2025年度油茶生产任务的次年抚育验收，要求在2026年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

**如因实施主体未及时完工或者不可抗力因素等，导致验收工作无法按时完成的，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作适当顺延。**

2.验收报告

（1）验收报告包含：封面、目录、验收意见书、面积核实图、外业检查表、标准地调查表、面积汇总表、照片等。

（2）验收报告文本统一装订为A4格式，一式三份。

3.问题和建议。在服务期间，要提出任务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以及针对这些问题采取的解决措施或建议。

4.人员要求

（1）人员要求：成立与验收任务相匹配的检查验收小组，每个小组不得少于2名林业专业技术人员，且每组必须有1名林业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其他人员应具备林业初级职称及以上。

（2）项目负责人须全过程参与项目及各阶段项目成果的交流、汇报等工作。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其余款项按全区各地块实际完成验收面积分阶段进行支付，待项目全部完成提交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款项。

结算方式：最高限制单价×实际验收面积×固定折扣率=支付金额。

**七、其他**

1.本次响应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验收费、代理服务费、交通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安全第一，必须做到安全生产。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纠纷，均由供应商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后果。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须知项目** | **内容、要求和时间** | | |
| 1 | 项目名称 | 2023-2025年度油茶保供生产验收服务项目（第四次） | | |
| 2 | 采购人 | 丽水市莲都区生态林业发展中心 | |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丽水市中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组织方式 | 分散采购 |
| 5 | 资格审查方式 | 采用资格后审，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提交响应文件不表明已获取磋商资格，磋商会上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具有磋商资格。 | | |
| 6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 |
| 7 | 磋商文件质疑 | 1、只有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潜在供应商”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才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质疑时间详见前附表），否则不予受理。  2、质疑期限为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磋商公告届满日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 | |
| 8 |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发布网址同磋商公告发布网址。 | | |
| 9 | 响应文件  提交方式 | 接收人：丽水市中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磋商截止时间）**：2024年6月18日9:00时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1）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  （2）备份响应文件：  备份响应文件是否提交由供应商自行决定，如不提交的，当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响应文件而失去磋商资格。  如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响应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2687366989@qq.com**），传送的备份响应文件须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备份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 | | |
| 10 | 磋商时间  及地点 | **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磋商截止时间）**  地点：丽水市莲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大厅（莲都区丽人木业大楼4楼（莲都区人民路649号））。 | | |
| 11 |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评审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莲都）（https://lssggzy.lishui.gov.cn/col/col1229636847/index.html）等媒体上发布，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 | |
| 12 | 评审办法  和细则 |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 | |
| 13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
| 14 | 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莲都）（https://lssggzy.lishui.gov.cn/col/col1229636847/index.html） | | |
| 15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 |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丽水市中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16 | 供应商解密 | 硬件准备：（1）电脑（供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和澄清答疑使用）；（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CA锁(即原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CA锁)。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启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通道，解密时间为启动解密后30分钟内。 | | |
| 17 | 其他 | 为便于联系，供应商需将参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本项目授权人姓名、职务、手机号码、邮箱等加盖单位公章后以电子邮件方式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发送给代理机构邮箱（2687366989@qq.com）。 | | |
| 18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1、转包：不允许。  2、分包：不允许。  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3、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

###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1 “采购人”系指 丽水市莲都区生态林业发展中心。

2.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丽水市中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1.3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与项目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代表”系指响应文件中的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1.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1.5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1.6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2.1.7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应承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1.8本文件所指的公章均指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的**CA**电子章。

2.1.9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核心参数。

**3.供应商基本要求**

3.1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的规定；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4.联合体说明**

4.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5.特别说明**

**▲**5.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验收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磋商响应文件说明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6.1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本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供应商须知

6.1.3采购需求

6.1.4政府采购合同

6.1.5磋商相关文件格式

6.1.6磋商办法和细则

6.1.7与本项目有关的磋商文件澄清、答复、更正、补充的内容

**7.供应商的风险**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可传真）提出澄清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招标文件（新版）.doc)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莲都）（https://lssggzy.lishui.gov.cn/col/col1229636847/index.html）”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2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供应商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供应商承担。

**9.3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9.3.1 响应文件的形式：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

**9.3.2 响应文件的效力**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已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方式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且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后提供备份响应文件密码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报价文件如有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 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在评审时将作为无效内容。**

**11.响应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11.1资格审查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详见第五章格式**

**11.2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2.1资信商务部分详见第五章格式。**

**11.2.2技术部分编制内容和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11.2.2.1按磋商文件“第五章 磋商相关文件格式”所列的内容和格式。

11.2.2.2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 “第二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内容提供完整产品、服务、技术指标等。

11.2.2.3项目承诺：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仅为基本要求，供应商可以作出优于或高于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承诺。

11.2.2.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技术证明资料。

**11.2.3报价文件的编制内容和要求详见第五章格式。**

11.3磋商报价

**▲**11.3.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所附的报价书上写明磋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最终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11.3.2 最终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磋商文件特殊说明外，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验收费、代理服务费、交通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4排版**：所有文字及表格采用黑色，页码应逐页连续编注。

**11.5封面**：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制作封面。

**12.响应文件格式**

12.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13.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3.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清楚的标明“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14.2电子响应文件及备份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4.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 四 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修改和撤回

**15.响应文件的加密**

15.1供应商应当将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混装；

15.2**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进行加密；**将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响应文件进行压缩并加密。

**16.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详见本章前附表。

16.2不予接收的电子响应文件情形：

16.2.1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电子响应文件；

16.2.2未生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6.2.3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或者解密不成功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1）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2）备份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代理机构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最后一份备份投标文件为准。**

17.2修改后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和提交。

**▲**17.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17.4补充、修改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内容应相同。**

### 五 磋商会议和磋商评审

**18．磋商会议**

**18.1优先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评审，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采用备份响应文件磋商、评审。**

18.2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未安排人员准时在线参加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通道，解密时限以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为准。

18.4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异常处理”通道上传备份响应文件。

18.5解密成功（含异常处理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8.6开启标书文件后，供应商可通过系统平台查看供应商名单。

18.7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通过现场或邮件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申请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18.8供应商按规定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详见第五章格式）。

18.9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或开标结果有疑义的，供应商代表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现场或邮件方式的方式（2687366989@qq.com）提出，并说明理由，疑义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18.10 磋商会议结束。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及记录，资格审查顺序为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名单顺序。

19.2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20. 磋商流程：详见第六章。**

**21.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2 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否则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内容，响应内容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提交。

21.3 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21.3.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1.3.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3.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21.3.6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3.7修正错误的磋商最终报价，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提交，调整后的磋商最终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最终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估**

22.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及重新承诺情况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

**23．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记录、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后提交。

**24.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4.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4.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4.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4.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

25.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25.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5.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26.保密和磋商过程的监控**

26.1自磋商时间起至成交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行为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六 磋商无效的情形

27.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无效：

27.1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提交响应文件的；

27.2 供应商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27.3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7.4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7.5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7.6 磋商小组评定有实质性负偏离或出现“▲”条款的负偏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不作变动的；

27.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27.8最终报价高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7.9磋商文件中未要求，但供应商给予赠品、回扣或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27.10磋商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

27.11**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代表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7.12供应商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响应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27.1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7.14不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7.1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七 法律责任

2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8.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8.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8.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8.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28.1至28.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2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9.1 向磋商小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9.2 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29.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9.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成交无效。

30.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1.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1.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31.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31.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1.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1.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1.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1.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八 澄清、修改发布媒体

32.1针对潜在供应商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一般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需澄清或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招标文件（新版）.doc)、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莲都）（https://lssggzy.lishui.gov.cn/col/col1229636847/index.html）上予以公布，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更正公告等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一一通知。

32.2潜在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

### 九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质疑的主要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和丽水市相关文件的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33.3 质疑供应商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33.3.1 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3.3.2 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供应商应当取得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3.3.3 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33.4 质疑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3.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

33.6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十 投诉

3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十一 授予合同

35.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莲都）”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6.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6.1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总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之前，采购人经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同意，补充合同交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备案。

37. 签订合同

37.1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7.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7.3 成交人不遵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约条款及所作的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无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按有关法律法规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37.5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十二 政府采购政策

38.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38.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8.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林业 。

38.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8.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视为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98.5中小企业应按照询价通知书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8.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8.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8.8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8.9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十三 其他事项

39. 解释权

39.1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9.2 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40.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费用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的70%计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成交人（以下称乙方） ：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根据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并在\_\_\_\_\_年\_\_\_\_月\_\_\_日磋商会议上，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 （项目名称）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一）服务内容**

1.2023年度油茶生产任务的次年抚育验收，面积约9206.5亩；

2.2024-2025年度油茶生产任务的新造和低改验收，面积约26162亩；

3.2024-2025年度油茶生产任务的次年抚育验收，面积约26162亩。

**(二）服务要求**

1.验收要求

根据作业设计对各施工山场进行作业面积核实、作业质量检查评价；制作检查验收合格证、面积核实图等相关资料；按地块提交验收结果报告、小班各项外业检查表、小班标准地调查表及面积汇总表，并完成落地上图工作等。

对各作业山场验收不合格的部分，需开展再次验收。

按甲方需求，对各实施主体已完成作业的区块及时开展外业验收、落地上图并对验收合格的区块于7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

（1）2023年度油茶生产任务的次年抚育验收、2024年度油茶生产任务的新造和低改验收，要求在2024年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

（2）2024年度油茶生产任务的次年抚育验收、2025年度油茶生产任务的新造和低改验收，要求在2025年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

（3）2025年度油茶生产任务的次年抚育验收，要求在2026年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

**如因实施主体未及时完工或者不可抗力因素等，导致验收工作无法按时完成的，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作适当顺延。**

2.验收报告

（1）验收报告包含：封面、目录、验收意见书、面积核实图、外业检查表、标准地调查表、面积汇总表、照片等。

（2）验收报告文本统一装订为A4格式，一式三份。

3.问题和建议。在服务期间，要提出任务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以及针对这些问题采取的解决措施或建议。

4.人员要求

（1）人员要求：成立与验收任务相匹配的检查验收小组，每个小组不得少于2名林业专业技术人员，且每组必须有1名林业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其他人员应具备林业初级职称及以上。

（2）项目负责人须全过程参与项目及各阶段项目成果的交流、汇报等工作。

**（三）服务期**

分期实施，按各年度的计划任务完成验收工作，2026年12月底前完成所有油茶保供项目的验收工作。

各年度计划如下：

1.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2023年度油茶生产任务的次年抚育验收、2024年度油茶生产任务的新造和低改验收；

2.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2024年度油茶生产任务的次年抚育验收、2025年度油茶生产任务的新造和低改验收；

3.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2025年度油茶生产任务的次年抚育验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

3、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变更补充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6、成交人响应文件。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职责和义务

（1）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审查和专家评审。

（3）根据进度情况支付相应款项。

2、乙方职责和义务

（1）加强质量意识，严格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关法规政策、技术规程开展工作。

（2）安全第一，必须做到安全生产。在调查作业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后果。

（3）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该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4）对项目知悉秘密保密。

（5）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固定折扣率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其余款项按全区各地块实际完成验收面积分阶段进行支付，待项目全部完成提交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款项。

3、本合同总价款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完成整个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验收费、代理服务费、交通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乙方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5、结算方式：最高限制单价×实际验收面积×固定折扣率=支付金额。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六、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甲方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除了合同本身外，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均为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七、质量保证**

符合省市区相关规定标准及规范要求。

**八、转包或分包**

1.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完成；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问题延误项目工期，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1000元，提前不奖励。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已取得的费用，并按中标价的30%作为其违约责任的承担，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2、乙方若因特殊情况需调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人员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方可调换。当甲方通知要求人员到场处理有关问题，乙方应及时派人员到场，并提出有关处理意见。若无故拖延时间或缺到，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费每人每次500元。

派驻的人员数量、年龄结构、专业配备应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更换，乙方不得拒绝和拖延。

2、质量要求。项目组成员应按国家有关法规政策、技术规程和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验收，向甲方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若验收报告不符合省市区相关规定标准及规范要求的，必须在10日历天内进行无偿重新编制，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3、乙方应对各作业山场验收不合格的部分开展再次验收，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4、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泄漏，否则，乙方按合同价的20%赔偿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5、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仲裁申请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3、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十三、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项目所在地丽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 地 址：  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磋商相关文件格式

###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一）公司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要求：

提供公司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须加盖公章确认。

**▲（二）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

我 （负责人姓名）系 （供应商全称）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注：**1、供应商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委托人为上述条款中的负责人。

3、本“授权委托书”需附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扫描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上述格式中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无法完成的，可以采用纸质签字完成后再扫描上传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

**5、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三）政府采购资格承诺函**

我单位参与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郑重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行贿犯罪记录）。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记录为准。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注：（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是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时间为准（具体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四）资格证明**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负责人名字)系 (供应商名称) 的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以及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证明如下：

（一）名称及概况：

1．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联系人：姓名\_\_\_\_\_\_\_\_\_\_职务：\_\_\_\_\_\_电话\_\_\_\_\_\_手机\_\_\_\_\_\_

4．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人数：\_\_\_\_\_\_**\_**人

6．企业性质：\_\_\_\_\_\_\_\_\_\_

7．主要经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有派出机构，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_

8.必需的设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注：**

1.上表8、9项内容可自行添加（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与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三选一进行填写）**

**（六-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其中一项）；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其中一项）；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3）监狱企业证明**

注：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一）资信及商务部分**

**1、磋商声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负责人名字)系 (供应商名称) 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以及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

①电子响应文件；

②备份响应文件（注：是否提交由供应商自行决定，如不提交，本条可删除）。

4、如果我方成交，将派出 （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作为本项目与采购单位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5、我方的磋商有效期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阅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8、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供应商磋商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供应商地址 |  |
| 注册日期 | | |  | | | 注册资金 |  |
| 供应商网址 | | |  | | | E-mail |  |
| 负责人 | |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主营项目 | |  | | | | | |
| 兼营项目 | |  | | | | | |
| 本单位申请参加下列采购项目的磋商： | | | | | | | |
|  | 采购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3、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丽水市中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确定我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成交）人，我公司承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贵公司按磋商文件约定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逾期未支付的，贵公司有权就此事项向我公司提出赔偿，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

日 期：

**注：**

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户名）：丽水市中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210 2018 1900 0001 443

开户行：丽水工行人民路支行

**4、其 他**

除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外，供应商还可以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⑴资信及商务评审办法要求的其他资料；

⑵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资信及商务方面的其他材料。

**技术文件评标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对应页码** |
| 1 | 对项目的理解（0-4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情况和分析要点，实施难点分析是否具有合理性（2分）、可行性（2分）等，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 |  |
| 2 | 实施方案  （0-25分）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完整性等，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5分） |  |
| 根据供应商所提出的主要内容思路和方法等内容，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5分） |  |
| 根据供应商项目整体管理方案，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5分） |  |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项目数据保密措施，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5分） |  |
|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对项目本身经济适用，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5分） |  |
| 3 | 项目管理制度（0-5分） | 根据供应商项目管理制度是否规范性（3分）、完善性（2分）等，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 |  |
| 4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0-10分） | 根据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5分） |  |
| 根据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解决措施，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5分） |  |
| 5 | 项目团队人员（0-15分） | 根据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的素质、经验能力、资质等方面的情况，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5分）  **注：投标时必须提供相关证书和相关人员为其全职工作人员的书面承诺扫描件装入技术文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数量（0-2分）、学历和素质（0-2分）、经验能力（0-2分）、资质（0-2分）、岗位设置（0-2分）等方面的情况，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  **注：投标时必须提供相关证书和相关人员为其全职工作人员的书面承诺扫描件装入技术文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 6 | 所需设备（6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设备，需提供设备仪器图片（0-3分）及相关检测仪器说明（0-3分），评委根据提供仪器设备先进性及性能优劣程度，在规定分值内打分。 |  |
| 7 | 质量控制措施  (0-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合理性（3分）、完善性（2分）等，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 |  |
| 8 | 进度保证措施  （0-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提出的进度保证措施的合理性（3分）科学性（2分）等，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 |  |
| 9 | 应急处理方案（0-4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各类突发事件拟定应急处理方案的合理性（2分）科学性（2分）等，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 |  |
| 10 | 安全保证措施（0-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提出的安全保证措施的合理性（3分）科学性（2分）等，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 |  |
| 11 | 售后服务  （0-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期服务方案、措施、配合响应合理性（3分）可行性（2分）等，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 |  |

**1、对项目的理解（格式自拟）；**

**2、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项目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4、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格式自拟）；**

**5、项目团队人员（格式自拟）；**

**6、所需设备（格式自拟）；**

**7、质量控制措施（格式自拟）；**

**8、进度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9、应急处理方案（格式自拟）；**

**10、安全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11、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 三 报价文件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固定折扣率** | **备注** |
| 1 | 2023-2025年度油茶保供生产验收服务项目（第四次） | % | **折扣率保留到后两位小数，即0.00** |
| 注：如报价按最高限价下浮15.00%，则固定折扣率为85.00%。 | | | |

注：

**▲**1.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不进入商务标评审，并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3.本次报价采用固定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验收费、代理服务费、交通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四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 五 成交人公告内容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成交人名称 |  | 成交人负责人 | |  |
| 成交人地址 |  | | | |
| 成交标的 | | | | |
| 内容 | 单位 |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交金额合计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响应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供应商已具有成交人资格。本表只作为成交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供应商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该表格及项目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刻录成光盘或将电子文档提交给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未按时提交规定内容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告的情形，供应商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六 现场确认声明书

丽水市中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供应商单位全称）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认为有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本声明书一同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监督部门负责询问核查。**

**2.各供应商代表应该在收到代理机构发送的邮件后20分钟内将声明书发送至本文件指定的邮箱，否则视为供应商撤回投标。**

## 第六章 磋商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人，特制定本办法。

### 一 总则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技术、资信、商务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

**1.2本次评审方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和报价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确认本项目成交人。**

### 二 磋商小组

2.1磋商小组

2.1.1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职责：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磋商小组成员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 三 磋商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3.2 磋商**

3.2.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最多两轮。

（1）磋商小组按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名单顺序分别进行磋商（若有演示、讲解内容，演示、讲解顺序同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2 磋商注意事项**

（1）磋商时，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派代表在线参加磋商。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人员应及时解释和澄清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重新做出承诺并签署确定。后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必须优于或等于前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

（2）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出席磋商的有关人员：监督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监督人员负责现场监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每次报价及重新承诺)规定截至时间前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接收，任何参与磋商的个人均不得私自拆封。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项目所有磋商任务，包括全程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人、填写评审报告等。

**3.3 评审**

**3.3.1**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确定作出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对客观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

（2）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技术部分进行独立评审。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样品要求和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顺序为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名单顺序，并根据审查、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结合评审办法进行独立打分；

（3）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成员对该供应商的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3.3.2 报价文件评审**

（1）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

（2）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同时公布各供应商最终报价、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

（3）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4）报价修正；

（5）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结果汇总，供应商结果排序；

3.4.2 起草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

### 四 磋商内容及规定

4.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4.1资信及商务权重为1%，分值为1分，磋商小组在规定的分值内统一打分。

4.2项目技术权重为89%，分值为89分，磋商小组对各磋商文件的技术部分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在规定的分值内由磋商小组单独评定打分。如果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4.3磋商报价权重为10%，分值为10分，磋商小组按各磋商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统一计算。

4.4磋商小组成员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 五 评审标准及报价要求

**5.1资信及商务分为1分，权重为1%，评审专家对各投标文件的资信及商务部分经充分讨论后，在规定的分值内由评审专家统一打分。**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值 | 评分内容 |
| 1 | 企业业绩（0-1分）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磋商截止日止，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放入资信及商务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5.2 技术分为89分，权重为89%，由评审小组成员独立打分。**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值 | 评分内容 |
| 1 | 对项目的理解（0-4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情况和分析要点，实施难点分析是否具有合理性（2分）、可行性（2分）等，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 |
| 2 | 实施方案  （0-25分）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完整性等，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5分） |
| 根据供应商所提出的主要内容思路和方法等内容，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5分） |
| 根据供应商项目整体管理方案，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5分） |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项目数据保密措施，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5分） |
|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对项目本身经济适用，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5分） |
| 3 | 项目管理制度（0-5分） | 根据供应商项目管理制度是否规范性（3分）、完善性（2分）等，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 |
| 4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0-10分） | 根据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5分） |
| 根据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解决措施，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5分） |
| 5 | 项目团队人员（0-15分） | 根据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的素质、经验能力、资质等方面的情况，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5分）  **注：投标时必须提供相关证书和相关人员为其全职工作人员的书面承诺扫描件装入技术文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数量（0-2分）、学历和素质（0-2分）、经验能力（0-2分）、资质（0-2分）、岗位设置（0-2分）等方面的情况，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  **注：投标时必须提供相关证书和相关人员为其全职工作人员的书面承诺扫描件装入技术文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6 | 所需设备（6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设备，需提供设备仪器图片（0-3分）及相关检测仪器说明（0-3分），评委根据提供仪器设备先进性及性能优劣程度，在规定分值内打分。 |
| 7 | 质量控制措施  (0-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合理性（3分）、完善性（2分）等，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 |
| 8 | 进度保证措施  （0-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提出的进度保证措施的合理性（3分）科学性（2分）等，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 |
| 9 | 应急处理方案（0-4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各类突发事件拟定应急处理方案的合理性（2分）科学性（2分）等，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 |
| 10 | 安全保证措施（0-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提出的安全保证措施的合理性（3分）科学性（2分）等，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 |
| 11 | 售后服务  （0-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期服务方案、措施、配合响应合理性（3分）可行性（2分）等，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 |

**5.3.报价分值为10分，报价权重为10%，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统一打分：**

5.3.1报价评分应在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定价基础上进行。属磋商文件不清楚引起的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的，则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报价内容和口径，计算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属供应商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和遗漏，不得调整。

5.3.2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5.3.3 报价得分按以下方式计算：**

除了算术修正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能对供应商的报价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评标基准价=进入报价评分的各投标人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报价权重×100。

**5.4 本项目最终得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5.5 评分时保留小数1位，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1位，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 六 磋商纪律和要求

6.1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6.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磋商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6.5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磋商小组成员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文件的，可询问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成员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如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磋商小组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8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9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成交人的合法依据，磋商小组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磋商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成交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必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6.10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磋商小组成员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1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1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5磋商小组成员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15.1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6.15.2在知道自己为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6.15.3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15.4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15.5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6.15.6上述6.15.1至6.15.5行为影响成交结果的，成交结果无效。

6.16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各磋商小组成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可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此作为对磋商小组成员的考核管理依据。

6.17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成员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成员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